**附件：**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

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指南

一、设立要求

（一）设立形式

采用有限合伙制。

（二）设立规模

子基金的具体规模由管理机构或普通合伙人（GP）基于投资策略、项目储备及资金募集计划提出方案，原则上应与管理机构的募资能力、投资能力相匹配。

二、出资比例及要求

（一）母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0%，对业绩突出、本地服务能力强、产业资源丰富的管理机构所发起设立的子基金参股比例可最高放宽至30%。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需对所管理基金出资入股，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该基金认缴规模的1%，具体出资金额与比例需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

三、注册地

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内。

四、返投要求

子基金投资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注册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2倍。为进一步强化基金在“双招双引”工作中的作用，对于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以外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注册企业的投资额，具体包括：

1、存续期内，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区域范围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郑蒲港新区区域内(5年内迁出的除外)，或被郑蒲港新区注册企业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的；

2、被投资企业注册在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区域范围以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郑蒲港新区区域内，或在郑蒲港新区区域内成立子公司，返投金额不低于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资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区域范围以外被投企业投资额的；

3、管理公司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在管的不属于本基金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区域范围内的注册企业或投资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区域范围以外的注册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

4、经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认可的其他情形。

五、投资领域及比例

（一）子基金应专注投资于先进智造产业及上下游产业方向等相关产业领域，项目直投主要配置早期具备成长属性企业，招引主要产能或者（区域）总部。

（二）子基金对拟投资项目公司投资时，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0%，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或成为投资项目公司单独第一大股东。

六、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延期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且存续期到期日不得晚于母基金存续期到期日。

七、委派人员

母基金管理机构可采取委派投决会成员、观察员等形式对子基金进行管理，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开展投后管理等事务，但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母基金委派人员并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合规性持有一票否决权，可行使一票否决权的合规性事项，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包括：

（一）未达到返投比例的；

（二）不符合郑蒲港新区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的；

（三）其他合规事项

一票否决权事项最终以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列明的事项为准。

八、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按照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收取，退出期管理费按照已投未退出的投资金额，比例减半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按照门槛收益率不低于6%（年单利）进行计提，业绩奖励计提不超过超额收益的20%。

十、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方式予以分配。

十一、穿透核查

对拟入选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穿透核查，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数据库，查询复核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是否涉嫌违法犯罪、是否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递交穿透核查报告。

十二、约谈机制

在子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投向偏离或涉及子基金资产安全等行为，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约谈子基金管理机构，确保子基金运营安全。经1次约谈后，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扣减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经2次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停止向子基金出资；经3次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子基金提前清算。

十三、信息报送机制

通过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明确要求，密切关注子基金运营情况，按要求统计基金数据，形成报表；按要求进行工作调度，配合马鞍山市及郑蒲港新区各主管部门召开调度会议，听取子基金工作进展，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按要求开展审计，形成年度报告报有关主管单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安排专人对接，负责基金信息填报汇总工作，并对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负责，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十四、考核机制

母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子基金业绩考核制度，按年度对子基金开展业绩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和约束依据，考核标准、机制和具体办法以马鞍山市及郑蒲港新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准。

十五、退出机制

子基金退出以IPO、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为主，兼由股东回购、协议转让、定向减资、清算退出等多种方式。

十六、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或本公告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母基金参与出资的国家大基金、省市级母基金或与国家大基金、省市级母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按照国家大基金、省市级母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

**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样本）**

申报基金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时 间：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务必添加对应页码，

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管理机构基本概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职工人数、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简介、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等情况。

需提供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实缴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近一年内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从属地社保机构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最近五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的声明或承诺；

（四）穿透核查。申报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数据库（至少选取两家公示网站），对申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穿透到实际出资方）、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是否涉嫌违法犯罪、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及举报投诉情况等穿透核查情况，请提供相关截屏材料。

二、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目前已制定或拟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可提供材料：项目立项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资产托管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三、管理机构募资能力

（一）子基金募资进度

主要阐述针对申请的子基金，募集的资金情况、具体出资人信息及决策进度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已取得其他机构出具的出资意向函。

（二）社会化募资占比

主要阐述子基金中社会化出资额占子基金实缴总额的比例。

可提供材料：子基金中社会化募资情况，社会化出资意向函，既往所管基金的社会化募资比例情况。

四、管理机构投资业绩

（一）管理业绩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和核心管理人员过往投资项目实现上市、并购及退出情况。

可提供材料：投资项目上市招股书或其他体现项目上市证明材料；并购合同副本（签约双方、并购方式及内容、并购金额、签约时间、签字页等，其中，商务条款需翻译成中文）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并购（境外投资）批复文件或其他并购项目证明材料。管理机构或子基金专属团队人员既往累计管理基金体现投资收益情况证明材料。

（二）管理规模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和核心管理人员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

可提供材料：可通过表格列示基金名称、备案编码、成立日期、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金额等信息；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投资业绩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和核心管理人员投资案例，并提供不少于4个项目的完整投资资料包。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累计管理的基金产品投资项目情况（以表格列示，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投资时间、金额、存续期限、投资类型、中基协备案编号等）、项目资料包包括尽调、上会、决策、交割等全套材料。

五、项目储备情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的项目储备情况。

可提供材料：可通过表格列示拟投企业名称、项目简介、拟投资额度等信息，可对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企业出具招引落地马鞍山市的承诺函。

六、管理机构其他综合实力

（一）本地服务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在马鞍山市已配备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情况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常驻马鞍山市办公人员名单。

（二）投后管理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可以提供后续增值服务的种类、内容等。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为已投项目提供服务的案例介绍（着重介绍核心管理团队产业背景及赋能能力）。

子基金关键要素情况表

|  |  |
| --- | --- |
| 关键要素 | 内容（要求）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管理机构** |  |
| **基金注册地址** |  |
| **申报子基金规模**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存续期限** |  |
| **托管要求** |  |
| **基金组织形式及类型** |  |
| **基金投资领域** |  |
| **基金投资限额** |  |
| **管理费** |  |
| **门槛收益率** |  |
| **收益分配机制** |  |
| **投决机制** |  |
| **关键人士** |  |
| **其他关键条款** |  |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任 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相关评审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专职管理本基金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通过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对本基金进行专职管理，同时，我单位保证内部组建新团队的专职性及工作的独立性。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采用内部组建新团队或并入该团队实际控制的具有管理人资质的指定实体进行专职管理的方式，则申请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本承诺书。

关于经营状况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自成立以来经营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查封，没有破产；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形。在参与本次遴选申报活动中，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_\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_\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为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名：

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

穿透核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并响应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任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管理机构，本单位承诺：

一、已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数据库，查询复核本单位及主要股东（穿透到实际出资方）、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未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以及举报投诉情况。

二、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不得违反核查内容的事项。

三、对子基金其他出资方履行穿透核查职责，穿透核查内容参照母基金对本单位穿透核查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出资承诺函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一、对于 （申报机构名称）申请参与的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承诺认缴该基金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二、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完成相应决策程序；

三、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出资意向函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兹确认如下事项：

一、对于 （申报机构名称）申请参与的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意向认缴该基金 亿元人民币，并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二、保证系合格投资人，后续对基金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意向出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储备项目落地承诺函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类型、证件号）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一、鉴于 （申报机构名称）正在募集设立的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基石润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基金 （基金名称），意向投资本企业不少于 万元；

二、承诺在实现上述投资款到位后，将在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 （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郑蒲港新区内，或在郑蒲港新区内成立子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子基金投资郑蒲港新区外被投企业投资额的）。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子基金管理机构核心成员/专属基金管理团队

核心成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 民 族 |  | 年 龄 |  | 证件号 |  |
| 学 历 |  | 专 业 |  | 职 务 |  |
| 人员类型（可多选） | □拟设立基金机构专属人员 □常驻安徽人员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相关证书 |  |
| 教育经历（高等教育阶段） |  |
| 工作经历（间隔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
| 投资项目情况 |  |
| 兼职情况（兼职单位、职务、时间） |  |
| 本基金负责内容简述 |  |
| 承诺 |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

注：

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的是在管理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委派代表、合伙人，或在基金管理机构中任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

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备案编码 | 成立日期 | 存续期 | 基金类型 | 认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撬动社会资本 | 近3年实缴 | 项目个数 | 投资金额 | IPO数量 | DPI | Gross MOIC |
|  | 一、投资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二、退出期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三、已清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

1.填列的基金应包括从申报机构设立以来管理的全部基金。

2.单位亿元。

3.“基金名称”“主要投资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

4.“基金存续期”请填写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年限，如“4+3+2”。

5.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可纳入退出业绩。

6.数据截至 年 月 日。

投资案例表（子基金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基金管理机构 | 投资时间(轮次) | 投资年限 | 所属行业 | 投资金额 | 退出情况 | 是否IPO | 是否领投 | 后轮融资情况 | 已退出金额 | 投资回报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名称”“所属基金名称”“所属基金管理机构”请填写全称。

2.单位万元。

3.退出情况请填写“已完全退出/部分退出/未退出，其中上市退出可重点标识”，若有其他退出相关情况可补充。

4.投资回报倍数（已退出）=退出收回金额/投资金额；投资回报倍数（部分退出/未退出）=（退出回收金额+剩余估值金额）/投资金额，并列明退出回收部分金额数值。（投资案例表（子基金管理机构）” 中 “投资回报倍数” 计算方式未区分已退出和未退出项目

5.数据截至 年 月 日。

成功投资案例表（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对应管理人员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基金管理机构 | 投资时间(轮次) | 投资年限 | 所属行业 | 投资金额 | 退出情况 | 是否IPO | 是否领投 | 后轮融资情况 | 已退出金额 | 投资回报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的是在管理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委派代表、合伙人，或在基金管理机构中担任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

2.单位万元。

3. 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4.“项目名称”“所属基金名称”“所属基金管理机构”请填写全称。

5.退出情况请填写“已完全退出/部分退出/未退出，其中上市退出可重点标识”，若有其他退出相关情况可补充。

6.投资回报倍数（已退出）=退出收回金额/投资金额；投资回报倍数（部分退出/未退出）=（退出回收金额+剩余估值金额）/投资金额，并列明退出回收部分金额数值。

7.数据截至 年 月 日。

储备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注册地 | 项目进度 | 拟投金额 | 本轮融资额 | 项目情况简介 | 是否符合返投要求 | 是否计划招引至郑蒲港新区 | 项目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名称”请填写全称。

2.单位万元。

3.“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